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521號

原告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富水產有限公司(經國營業處)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